968

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111 年度 司促 字 第 號 股別： 股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**玖拾捌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整**

債 權 人 ：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住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1 樓
法定代理人 ：伏谷清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：周裕盛 住同上 TEL：02-2755-4588＃823
債 務 人 ：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陳征宇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

一、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捌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 緣債務人「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即承租人，下稱征宇公司)」因營業之需要，向供應商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指定：FUJI XEROX 7D3372X 彩色數位式影印機二台，由債權人購買後出租予征宇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征宇公司分期攤還債權人融資之金額，雙方分別於民國(以下同)108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9 月 5 日，簽訂 105C2019060145 號【證一】及 105C2019090033 號【證二】二紙租賃契約書(以下合稱租約)，各租約約定之租金及租賃期間詳如附表所示。

二、 詎征宇公司自 109 年 6 月起陸續發生不履行票據責任之情事【證三】，依租約第九條之約定：「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，出

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:2.承租人不履行票據責任等信用瑕疵出現時。」，因此征宇公司退票之情事已構成債權人終止契約之事由。因租約係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具有「全額回收之租賃」性質【證四】，次依同條第二項約定:「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基本租費(即基本租費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費)，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；如有超印費張數時，應另加計。」，故二租約征宇公司共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以下同) 986,918 元(455,644 元 + 531,274 元)，各租約應付金額計算如下所示。

(1) 105C2019060145 號租約: 20,944 元(第 29、30 期租費加超印費) + 434,700 元〔42 期(72-30) x 10,350 元〕(第 31~72 期租費)= 455,644 元。(詳證一付款記錄表)

(2) 105C2019090033 號租約: 65,524 元(第 22、23、26、27 期租費加超印費) + 465,750 元〔45 期(72-27) x 10,350 元〕(第 28~72 期租費)= 531,274 元。(詳證二付款記錄表)

三、 另一債務人「陳征宇」係為征宇公司之連帶債務人，依租約第十二條約定及民法第 272、273 條規定，債務人等因租約所生之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。

四、 是以，債權人主張以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債務人應連帶給付玖拾捌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租約第十一條約定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五、 為此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及第 510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准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